



第六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19(a)

可持续发展：《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型技术推进机制可能安排的四次为期一天的结构性对话总结

大会主席的说明

一. 引言

1. 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根据第 68/210 号决议召集了四次结构性对话，审议关于促进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型技术推进机制的可能安排。对话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和 30 日、6 月 4 日和 7 月 23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应大会主席邀请，对话由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西格和巴西常驻联合国副代表吉列尔梅·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共同主持。

2. 本说明概述了结构化对话的讨论情况和提出的建议，包括第 68/210 号决议规定的此类机制可能采取的模式和组织办法。第二节概述了每次对话的要旨和讨论情况。第三节根据第四次对话结束时获得的大量一致意见概述了下一步行动建议。四次对话的所有文件和发言可查阅：<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index.php>。



二. 对话

第 1 和第 2 次对话：评估和审查最新进展情况(2014 年 4 月 29 日至 30 日)

3. 头两次对话侧重于评估联合国对可能的技术推进机制的审议，以及审查现行机制和进程方面的最新进展情况。与会者还讨论了这些机制和进程不成体系问题的范围和程度以及如何加强协同作用和一致性。

4. 在头两次对话上，专家们根据 2013 年举行的技术推进讲习班¹ 向大会会员提出的一系列证据和意见以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以来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67/348 和 A/68/310)，介绍了技术推进方面的最新进展。最新主要进展包括：

- 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转化，该组织正努力将自身从一个注重提高农业生产率，通过“技术推动”农业研究和推广的体系转变成一个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方面的最新进展，由需求推动，致力于促进可持续农业生产的更具参与性的创新体系。
-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转变角色，目的是从主要作为科技方面的火炬手转变为也作为一个“前景扫描仪”，在预测破坏性技术、利用信通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帮助各国。
- 启动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受益者驱动咨询服务活动，帮助各国解决与减缓与适应气候变化有关的明确技术需求。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努力解决的一项主要困难不是现有资料缺乏问题，而是资料太多且不成体系问题。
- 世界银行气候投资基金是各自拥有董事局的各种不同方案，为清洁和环保型技术，特别是可再生能源技术试点提供非常优惠的融资。该资金针对的支助对象是技术周期的中间阶段，如中等收入国家聚光太阳能发电所采用此类的关键技术的可行性。

5. 对话参与者还听取了能力建设方面的经验交流，其中包括：

- 马来西亚将大量公共投资用于科学和技术(以及工程和数学教育)领域，推动知识经济发展的经验教训，包括难以从研发公共投资中获得高收益方面的教训(马来西亚的回报率为 5%)。
- 哥斯达黎加湿热带地区农业学院的一个案例研究，这是一个促进高等教育的伙伴关系，目的是让家境贫寒的学生通过可持续创新建立具有民族特色的企业，成为企业家。

¹ <http://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technology/2013>。

- 欧洲联盟为促进技术的开发与转让制订了多边方法，提供了资源，其中许多技术与可持续性有关，发展中国家都可以参与其中许多方案。
 - 知识产权组织在受援国内建设创新能力的经验表明，必须搭建国际平台，促进知识转让，提供技术援助，帮助各国了解和管理知识产权问题。
6. 前两次对话确认，与会者都认识到，虽然在开发、推广和转让清洁和环保型技术方面存在一系列广泛活动，但在解决这一领域各自为政问题，加强协同努力方面依然任重道远。用秘书长的话说就是“努力程度还未赶上挑战程度。”
7. 头两次对话还明确在商定今后行动前需要通过辩论解决的关键问题范围。其中包括：
- 可能的技术推进机制范围：一些代表团认为，该机制只应包括清洁和环保型技术，而其他代表团则强调能帮助在可持续发展领域包括在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实现变革性转变技术的重要性。
 - 现有推进工作中各自为政的特点：地域(不同国家的需求不同)、参与技术推动的国际机构之间、资金提供方和技术促进方之间以及技术周期的不同阶段等若干层面都存在各自为政现象。捐助国政府内和捐助国政府之间以及在指定资金用途方面的各自为政也造成不成体系问题。受益人一方也存在类似问题。
 - 应通过技术推进解决技术周期阶段问题：许多代表团和专家认为，应解决从研究、开发和示范、到市场形成和推广全过程，而另一些人则认为，应把重点放在需求最大的阶段。
 - 在此方面，与会代表反复提到，承认不同国家、区域和国家集团层面的需求不同。还经常提到，现有国际举措为上游研究和发展方面国际合作提供的服务不够完善。此外，没有充分重视在技术开发和大规模部署之间缩小这两者的差距。大多数国际合作都是在周期的技术推广阶段开展的，此时仍有加强协调的余地。
 - 紧迫性和审慎性问题：虽然许多代表团强调迫切需要讨论技术推进机制备选方案，对授权任务作出回应，但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需要收集更多有关正在开展的技术推进工作的详细资料，以便能够以更知情方式讨论技术推进机制问题。需要在清查方面进行更多切实努力。
8. 辩论期间，与会者提出了若干可以在之后对话讨论今后行动时考虑的其他提议，其中包括：

- 当前的困难比技术转让要广泛得多，虽然商业上可行技术的转让是一个私营部门问题，但各国政府可以大有作为，可以创造有利的规管框架，包括在知识产权等方面完善经济治理、实行法治以及有效执法。
- 必须将非国家行为方(学术界、民间社会、商界)定期纳入联合国关于技术推进的进一步讨论。

9. 对话参与者还听取了在最不发达国家启动技术银行筹备工作的最新情况，该银行的模式将根据不久后进行的一项可行性研究确定。技术银行是一项有时限的机制，当所有国家都摆脱最不发达国家地位时，这项机制也就自然而然地完成了使命。

对话 3：确定意见一致的领域(2014 年 6 月 4 日)

10. 第三次对话的重点是根据共同主持人提出的讨论说明，查明技术推进和技术备选方案今后发展可以发挥的可能职能。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在会上就这些问题的发言在借鉴此前两次对话和关于该主题讲习班的观点的同时，表示对若干领域的评估和建议进行了调整。其中包括：

- 提高协同作用和一致性：虽然提出了不同的模式和形式，但一系列广泛的参与者呼吁完善框架，在技术合作领域加强全系统的协调与合作，同时尊重现有机构、框架和进程的规定和(或)任务。
- 完善数据和信息：虽然使用不同术语描述这一问题，但许多代表团要求通过电子或其他平台促进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加强清查、分享和传播有关现有技术推进活动和/或技术本身的知识与信息。
- 分析需求和差距：许多代表团似乎支持由联合国作出进一步分析，以便更全面地了解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技术需求，并查明在满足这些需求方面存在的任何重大差距。

11. 还有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进一步审议的其他职能：

- 能力建设：在联合国系统内制定能力发展方案，建立知识平台，促进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倡议。
- 知识共享和建立联系：建立并扩大开放的研究、开发和示范国际合作网络，使包括最贫穷国家在内的所有国家均可参与。
- 技术获得和技术转让：促进以优惠和(或)减让性条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和转让技术，特别是在公共资助技术方面，并鼓励在公共领域扩大清洁和环保型技术。

12. 若干专家提出了技术和创新问题的若干互补方面，从而丰富了第三次对话：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介绍了审查很多发达和发展中国家国内创新体系后得出的经验教训，强调必须建设国家能力(投资于技能、研发和创新)，以便能够很好地利用技术转让和技术推进，以及跨国企业的作用以及将参与全球价值链作为获取技术主要渠道(因此，此类框架条件对于竞争力和创业精神的重要性等)。经合组织介绍了其创新政策平台，这是与世界银行联合开发的关于创新和创新政策的在线学习工具，其中大量内容与发展中国家有关。
- 南方中心非常支持秘书长在关于该主题的2012年报告(A/67/348)中所提出的建立联合国技术推动机制建议，强调这一机制在更广泛意义上促进技术的重要性，超出了清洁和环保型技术范围，而且涉及从研究和开发到示范、市场形成和推广整个技术生命周期。南方中心认为，发展中国家以最低技术水平参与全球价值链，制订有利的框架条件不一定会带来技术转让或利用技术转让的能力。关于知识产权问题，公共领域有大量可用于可持续发展的技术，并应毫不犹豫地私人拥有的知识产权使用强制许可。
- 国际贸易和可持续发展中心深信有必要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一个技术推动机制。这一机制的主要职能是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外现有的推进活动，目前这些活动是分散、分离以及在不同部门内(能源、生物多样性和有害废物等)分别开展的，从而削弱了这些努力的效果。该中心认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这一机制非常重要。他们认为，该机制要想发挥有效作用，任何清查或数据库活动都应以具体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活动为基础。
- 侵蚀、技术、资本集中问题行动小组代表提供了一个民间社会视角，他深信，联合国技术推进机制必须建立在“前景扫描”和技术评估活动之上。
- 欧洲联盟强调，联合国设立的任何可能的技术推动机制都应避免一成不变。在它看来，技术解决方案需要更多知识和知识的更广泛地传播；因此，这一进程可以作出重要贡献。同样重要的是不仅要提高效率(例如能源效率)和寻求突破性解决办法，这也说明了为什么要将大量资源拨付给欧洲联盟的研究和创新方案——2020 视野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活动。欧洲联盟代表还强调必须利用创新工具，例如使用更现代的公共采购、创新奖和“众筹”等。

13. 对话参与者听取了来自学术界和私营部门两名独立专家为大幅提高机构开发技术能力，以应对可持续发展挑战而提出的建议，其中包括以下几个要素：

- 由一个可持续发展高级研究计划署提供深思熟虑的领导力和有针对性的供资，填补研究/验证概念和示范原型阶段之间的差距(从而克服“死亡谷”)，获得之后可以大规模适用的成功结果。
- 由一个全球性可持续发展问题研发机构提出研究和发展工作的长期视角，研发工作由来自世界各地的人才根据限定工作时限在一个精简、先进的体制内完成，以取得最大实效。
- 众包解决办法，包括一个可持续发展创新奖励平台，该平台有可能利用多个人或组织的技术专长(和资源)，而且是以成果为基础的(即只有实现目标才能获得奖励)。

14.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出这一提案的初步概述很有启发性，应作为审议技术推进机制今后行动的一部分进一步讨论。

对话 4：交付成果和下一步行动建议(2014 年 7 月 23 日)

15. 第四次暨最后一次对话根据共同主持人提出的说明讨论了技术推进机制的可能职能、模式和组织的具体备选方案。其中包括：

- (a) 更多了解和清查现有的推进活动；
- (b) 加强现有推进活动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作用；
- (c) 分析技术需求和差距，以便加以解决；
- (d) 促进通过技术推进机制开发、转让和推广清洁和环保型技术。

16. 共同主持者欢迎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更多地参与对话，并强调这与顺利完成可持续发展目标讨论之间的联系，其中一个总体目标谈到了促进创新，若干具体目标提到了技术。在此方面，鉴于在 2015 年后进程中技术推进和可持续发展目标之间的密切联系，在开展下一步行动时必须考虑协调一致性问题。

17. 在最后一次对话讨论过程中，来自可参与可能的技术推进机制运作的不同类型机构的专家发了言。

- 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强调，如果在提供技术方面不能取得重大进展，就基本不可能实现任何可持续发展目标，并讨论了共同主持人提议的备选方案所涉及体制设计和资源问题。
- 主管政策协调和战略规划助理秘书长办公室向与会者简要介绍了联合国与多利益攸关方建立合作伙伴关系的经验，如利用基于开放软件和“大数据”体制模式的全球脉动倡议的例子，并强调指出，不应低估建立这种伙伴关系所需的时间。

- 国际商会代表从私营部门视角强调在建设成功创新伙伴关系方面需考虑的重要因素，其中包括：(a) 私营部门与当地大学和研发机构建立联系的能力；(b) 有适当的基础设施和稳定的政治和管理环境(例如合同法)；(c) 大量投资于教育和能力建设；(d) 减少清洁能源技术面临的市场障碍(包括关税)。

18. 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代表的发言表示广泛支持进一步讨论和审议共同主持人提出的三个备选方案的一些或所有内容，而一些代表团强调在讨论今后具体步骤前需要更详细地分析需求和差距。虽然许多代表团表示支持共同主持人提出的所有四个备选方案，但几个代表团强调，实质性审议第四个备选方案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为时尚早，还需要资料说明这些备选方案所包含内容。一些代表团在此次对话期间再次强调，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提出的确切任务有不同意见。会上讨论了从交付成果开始便采用渐进式方法的好处并得到广泛支持。

19. 也有一些讨论未达成一致意见，如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余下期间是否需要一项程序性决议，以确保继续讨论可持续发展的技术促进方面，一些代表团总体上对此表示支持，但还有一些代表团认为，授意对话的第 68/210 号决议已经说得很明确了。

20. 共同主持人在会议结束时说，他们将根据自己的笔记和会议讨论情况向大会主席提交四次结构性对话的报告，包括建议(见下文第三节)。

21. 共同主持人还指出，他们将在提交大会主席的报告中提出关于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技术问题的程序性决议内容，注意到第四次对话期间对此的好处提出了不同意见，并要求大会主席就这一问题提供指导意见。在主席关于结构性对话的报告印发后，出于实际考虑，2014 年 9 月 30 日前不会就这一问题进行任何进一步讨论。

三. 下一步行动建议

22. 第四次结构性对话提供了一个平台，让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依据共同主持人提出的说明就技术推进领域下一步具体步骤进行互动讨论。与会者普遍认为，接下来的重要一步是根据大会第 68/224 号决议规定，建立技术银行和最不发达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支助机制。

23. 共同主持人从第四次结构性对话中得出两个结论：第一，支持初步交付的实质成果，第二，需要进一步讨论其他行动。

24. 这些措施同时可以同时启动，也可以分阶段实施，而且可以作为今后进一步加大行动的基础。

25. 因此，共同主持人认为，秘书长可以就以下交付成果毫不拖延地向大会提出具体建议：

1. **开发一个在线平台，对清洁和环保型技术的现有技术推进机制、框架和程序进行一次彻底清查**

26. 创建一个网上知识共享平台，其中包括持续清查现有的推进活动及与现有推进活动之间的联系，以及推广公开和公众可获得的清洁和环保型技术本身的信息和知识。这一平台可以由联合国的一个适当实体维护，通过与相关国际机构、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建立协作伙伴关系提供支持，依托由信息用户和供应商、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主要的国际机构/组织组成的一个咨询小组。该平台将通过一个进程运作，确保提供的信息从促进最终用户利用和影响技术来说是最新的、可及的、有意义的。

2. **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清洁和环保型技术问题上的协调**

27. 通过加强已经在联合国系统内和在《里约公约》下运作的技术转让举措、方案和机制之间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更好地利用联合国现有的基础设施。

28. 由于就如何加强协调存在意见分歧，共同主持人的意见是，秘书长可以提出若干备选方案，以便下一步工作有一个更牢固的基础。

29. 秘书长不妨考虑的要素包括通过定期会议加强相关行为方之间的对话，大致沿着联合国能源的思路建立机构间技术协调机制，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和在《里约公约》下加强正在开展的技术推进活动的一致性和协同增效。此类机制还可以加强发展中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能力建设国际举措之间的协调。在尊重现有机构和方案授权任务的同时，可以通过提高透明度，汇总工作方案和预算方面的信息加强协调和一致性。可以由自愿参加的大学、研究机构和国家科学、技术和创新和技术转让机构提供支持。

30. 在上述交付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有助于更有针对性地实质性讨论以下备选方案。

3. **分析技术需求和差距，以便加以解决；**

31. 联合国的一个机构间技术协调机制也可以促进交流当前对技术需求和差距的分析情况，以便解决问题，以及在确定明确的需求和差距时鼓励进行此类新的分析。特别是，这一协调机制可以促进在所侧重的能力建设倡议方面开展机构间合作，协助各国，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处于特殊情况的其他国家获得技术和专门技能，并进行有效部署，以有效满足可持续发展需求和应对挑战。这种机构间协调也可以适用于支持加强国家创新体系的创新政策审查，可能可以与其他相关政府间机构和国际组织开展这项工作。

4. 继续讨论要点

32. 正如结构性对话所表明，对于共同主持人提出的第四个备选方案中的技术推进机制问题，与会者观点不一，共同主持人建议作为联合国今后技术推进行动的一部分，继续讨论建议的以下内容和职能：

- 拟订能力发展方案，进行技术需求评估。
 - 进行技术评估。
 - 在协作性知识产权制度和许可证等方面建立公私伙伴关系。
 - 设立一个技术发展基金，以加强全球研究和发展、示范合作和技术转让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参与。
 - 在联合国内部成立一个管理和协调机构，包括积极推进和促进技术转让的区域和次区域合作机制和国家协调单位。
 - 审查建立一个全球可持续发展高级研究计划署的建议，以期求得以上提出的具体可交付成果和这一建议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
-